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5.4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4日-2025年7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38,012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85.40万股的4.45%,占当前在职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73万股的5.21%。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496,998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85.40万股的58.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2.3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5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32,5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22.35万股的14.54%,占当前在职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21.95万股的14.81%。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2,5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22.35万股的14.5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权简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188、1000000189。

6、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5	0	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5	0	0%
3	高强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	8	4	0	0%
4	王作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	4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2人)				110	55	3.8012	6.91%
总计(46人)				146	73	3.8012	5.21%

注:(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4年第四季度,下同;

(2)上表中可行权期内已离职人员及对应权益数量(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未纳入本次行权数量统计,公司将于后续可行权期满时统一办理对应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46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13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7	0	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3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人)				23.9	11.95	3.25	27.20%
合计(14人)				43.9	21.95	3.25	14.81%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4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6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4年第四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70,512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0,669,486	70,512	80,73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总计(股)	80,669,486	70,512	80,739,998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70,512股,获得募集资金2,384,299.83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赵辉先生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2,800,000	1.21%	0.36%	2024年1月17日	2025年1月2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4,810,997	2.07%	0.62%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1月2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7,216,495	3.11%	0.93%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1月2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赵辉	是	1,350,000	2.04%	0.17%	2024年5月13日	2025年1月2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4,800,000	6.38%	1.90%	否	否	2025年1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46,130,000	160,930,000	69.39%	20.66%	0	0.00%	0	0.0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辉	66,137,566	8.49%	25,250,000	25,250,000	38.18%	3.24%	25,250,000	100%	40,88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71,380,000	186,180,000	61.62%	23.91%	25,250,000	13.56%	40,887,566	35.27%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 赵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6,000万元	亏损:67,832.7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000万元-35,000万元	亏损:75,664.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8元/股	亏损:0.8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初步测算,拟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固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行业竞争激烈,处置价格下行,部分子公司因水泥窑停窑导致开工率不足,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子公司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约6,000万元。

(2)因经营战略调整,部分子公司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等对外出租,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子公司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约6,000万元;

(3)基于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对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本报告期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7,000万元。

目前第三方评估机构尚在评估过程中,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

2、公司2024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为35,000万元至39,000万元,主要系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形成的股权处置收益、公司收到的地方政府补助及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利息收入。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本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对本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在年度审计程序执行完成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可能会有一定调整,公司初步预计调整的规模在本次业绩预告范围内,如最终经审计数据超出预告范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以协助投资者办理贷款等事由为借口,骗取投资者的身份证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手机验证码等个人信息及资料,在网上开立基金账户并绑定投资者银行卡,控制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使用投资者银行卡申购本公司货币基金并快速赎回,进而以诱骗投资者转账等方式实施诈骗行为。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一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规则等各项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分支机构从未开展过协助他人贷款的业务,也从未与任何个人或机构合作开展上述业务。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请投资者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登录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信息,切勿轻易向他人提供上述信息。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办理,不应向任何个人账户转账。如投资者因不法行为遭受损失或发现不法行为,建议及时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报案或举报。

三、本公司法定名称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本公司从业人员的公示信息均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行为主体。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9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7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开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行")合作,面向持有交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交行支付业务。

一、起始时间

自2025年1月24日起。

二、涉及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交行借记卡进行交易的客户。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

基金账户开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费率优惠 :

个人投资者使用交行借记卡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其认、申购费率为4折优惠,若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优惠前的标准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标准认、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标准认、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个人投资者使用交行借记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时,享受转入基金转换补差费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出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否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否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结果小于0按0计算。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电话:95559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25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2565	02256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4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4年12月30日 至 2025年1月2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82		
份额类别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89,849,112.87	662,169,957.32	1,352,019,070.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9,168.39	220,207.13	479,375.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89,849,112.87	662,169,957.32	1,352,019,070.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9,168.39	220,207.13	479,375.52
	合计	690,108,281.26	662,390,164.45	1,352,498,445.7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109,505.19	5,022.92	114,528.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59%	0.0008%	0.008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方可办理赎回,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最后一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019653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4日(含2025年1月24日)起暂停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D:019653)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即自2025年1月24日(含2025年1月24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5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在奥美医疗深圳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在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10%,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在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世海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在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10%,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最新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在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10%,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贷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1.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按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比例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数量(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81,270,198	28.62%	+9,090,800	190,360,998	30.06%
无限售条件股	451,995,209	71.38%	-9,090,800	442,904,409	69.94%
股本总额	633,265,407	100.00%	0	633,265,407	100.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按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比例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数量(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81,270,198	28.62%	4,545,400	185,815,598	29.34%
无限售条件股	451,995,209	71.38%	-4,545,400	447,449,809	70.66%
股本总额	633,265,407	100.00%	0	633,265,407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12.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156,594,798.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335,462,638.23元、流动资产为1,994,557,768.43元、货币资金为606,700,451.64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9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0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01%,约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48%。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资本市场形象。此外,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方意见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系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做出的决策,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